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3號2樓國際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12
伍、討論事項	1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0
柒、附錄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1
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0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44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45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47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48
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51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55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58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59
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62
十三、章程	63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2 樓國際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

第二案：報告發放 105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第三案：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第四案：報告銀行法第 25 條規定宣導事項。

第五案：報告合併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1~39頁（附錄一）。

## 報 告 事 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發放 105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依105年度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1%為董事酬勞。
- 三、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本次酬勞計算方式依本公司105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2,685,313,017元，加計年度計提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83,050,918元，以獲利狀況2,768,363,935元分別計算分配金額如下：
  - (一)員工酬勞按獲利狀況分配2%為55,367,279元。
  - (二)董事酬勞按獲利狀況分配1%為27,683,639元。
- 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
  - (一)凡於105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且發放時仍在職者。
  - (二)凡於105年度曾任職於本公司，後調借於子公司之從屬員工，且發放時仍在母子公司任職者。
  - (三)凡於105年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惟依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排除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四)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循慣例，維持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予發放。

## 報 告 事 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表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表一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吳怡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獨立董事

吳富貴

獨立董事

楊長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報 告 事 項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銀行法第 25 條規定宣導事項。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號函辦理。

二、宣導內容如下：

(一)銀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二)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銀行法第25條第4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四)銀行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依銀行法第25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六)依銀行法第25條之1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

(七)未依銀行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該條第7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得依銀行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3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銀行法第25條暨相關規定請參閱第10頁。

## 銀行法(民國104年6月24日修正)

第 25 條	<p>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p> <p>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p>
第25條 之1	<p>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p> <p>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li> <li>(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li> <li>(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li> </ul>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li> <li>(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li> <li>(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li> </ul> <p>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li> <li>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li> <li>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li> </ul>
第128條 第3項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 報 告 事 項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合併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318條、企業併購法第26條及經濟部92年3月11日經商字第09202047640號函釋辦理。
- 二、為配合金管會健全銀行保險通路及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藉以提升集團獲利績效，強化整合業務效能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業於105年3月31日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奉金管會105年12月8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140190號函核准在案。
- 三、本公司吸收合併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106年1月20日，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為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為本公司，合併契約業經本公司105年12月6日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竣事。
- 四、本合併案以現金為合併對價，依合併契約於合併基準日支付現金新臺幣102,061,361元及新臺幣3,538,040元予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無發生換股及發行新股之情事，並自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有效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另依法銷除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856股之股份。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訛  
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1~61 頁（附錄一至十一）。

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5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240,595,617元，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26,081,453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增97,788元，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2,339,018,154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701,705,446元後，另依金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於分派105年度盈餘，以稅後淨利之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695,091元；及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調減保留盈餘346,177,037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494,052,532元，茲按本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0元)：1,001,401,910元。
  - (二)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400,560,763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92,089,859元。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分配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表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595,61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081,45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7,7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4,611,952
本期稅後淨利	2,339,018,154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701,705,44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五)	(11,695,09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六)	(346,177,0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4,052,532
分配項目(註四)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註七)	(1,001,401,91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註七)	(400,560,7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089,859

附註：

- 一、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依經濟部 78 年 1 月 23 日商 004290 號函規定，股票股利配發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前項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四、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五、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為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本行於分派 105 年度盈餘，以稅後淨利之 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七、本分配案之分配項目係依據 106 年度 1 月份公司組織重整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2,002,803,813 股計算之。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億元，實收資本額20,028,038,130元，為健全股權結構暨強化資本適足，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05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1,001,401,91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100,140,191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股，其不足1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申設保險代理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依公司法第18條第3項及第2項規定，新增所營事業代碼及營業範圍項目包括「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爰修正第5條及第5條之1條文。
- 二、本銀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已行之多年，茲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擴及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選舉方式，亦即自第八屆起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新增第17條第2項條文。原第17條第2項刪除部分文字移列第3項，原條文第3至4項移列同條第4至5項。
- 三、為增訂本次修正日期，爰修正第43條條文。
- 四、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0頁。

決議：



##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銀行所營事業：<u>H101021商業銀行業</u>、<u>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u>及<u>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u>。</p>	<p>第五條</p> <p>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商業銀行業。</p>	<p>為申設保險代理部兼營壽險及產險業務，為符合公司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五條之一</p> <p>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p> <p>一、收受各種存款。</p> <p>二、辦理放款。</p> <p>三、辦理票據貼現。</p> <p>四、投資有價證券。</p> <p>五、辦理國內匯兌。</p> <p>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p> <p>七、簽發國內信用狀。</p> <p>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p> <p>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p> <p>十、代理收付款項。</p> <p>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p> <p>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p> <p>十三、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p> <p>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p> <p>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p> <p>十六、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p> <p>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p> <p>十八、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p>	<p>第五條之一</p> <p>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p> <p>一、收受各種存款。</p> <p>二、辦理放款。</p> <p>三、辦理票據貼現。</p> <p>四、投資有價證券。</p> <p>五、辦理國內匯兌。</p> <p>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p> <p>七、簽發國內信用狀。</p> <p>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p> <p>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p> <p>十、代理收付款項。</p> <p>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p> <p>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p> <p>十三、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p> <p>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p> <p>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p> <p>十六、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p> <p>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p> <p>十八、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p>	<p>為申設保險代理部兼營壽險及產險業務，為符合公司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條第1項新增「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及「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二十、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p> <p>二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p> <p>二十二、財富管理業務。</p> <p>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p> <p><u>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u></p> <p><u>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u></p> <p><u>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u></p> <p>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p> <p>一、信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錢之信託。</li> <li>2.有價證券之信託。</li> <li>3.動產之信託。</li> <li>4.不動產之信託。</li> <li>5.地上權之信託。</li> </ol> <p>二、附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li> <li>2.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li> <li>3.辦理有價證券簽證。</li> <li>4.辦理保管業務。</li> </ol> <p>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p>	<p>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二十、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p> <p>二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p> <p>二十二、財富管理業務。</p> <p>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p> <p><u>二十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u></p> <p>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p> <p>一、信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錢之信託。</li> <li>2.有價證券之信託。</li> <li>3.動產之信託。</li> <li>4.不動產之信託。</li> <li>5.地上權之信託。</li> </ol> <p>二、附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li> <li>2.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li> <li>3.辦理有價證券簽證。</li> <li>4.辦理保管業務。</li> </ol> <p>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u>本銀行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提名、審查、公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u> 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del>選任</del><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p>	<p>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新增第2項。 2. 新增第2項條文「全體董事」已包含「獨立董事」在內，乃刪除原第2項重複規定之部分文字並移列第3項。 3. 原第3至4項移列第4至5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u></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討 論 事 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自第八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4條第1項部分文字。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決議：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含獨立董事）</u> 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 <u>分別</u> 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自第八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第1項部分文字。

## 討 論 事 項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辦理。

二、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爰修正第5條部分文字。

(二)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修正該等合併案無需取具專家意見，爰修正第16條條文。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24條第1項第4款條文。

(四)考量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修正豁免相關公告申報，爰修正第24條第1項第6款第2目條文。

(五)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24條第5項條文。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9頁。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部份：【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部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二)目辦理：</p> <p>1.與政府機關交易。</p> <p>2.自地委建。</p> <p>3.租地委建。</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第(一)目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三、衍生性商品部份：【略】</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部份：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下略】</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部份：【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部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二)目辦理：</p> <p>1.與政府機構交易。</p> <p>2.自地委建。</p> <p>3.租地委建。</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第(一)目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三、衍生性商品部份：【略】</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部份：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修正第1項部分文字。 2. 第2項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修正該等合併案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需取具專家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u></p>	<p>第二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正本條部分文字內容。</p> <p>2. 修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3. 明定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皆係屬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4. 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部分文字修正。</p>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附錄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05 年度營業成果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今(2017)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惟成長力道仍疲弱，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今年1月預測資料，全球經濟成長2.8%，優於去(2016)年2.5%，明(2018)年預估可望增至3.1%。

美國多數地區製造業回溫、企業投資改善，由於新政府上任，預期將採行財政刺激政策，預估今年經濟成長優於去年，可達2.3%；歐元區受到國內需求、對外出口成長減緩以及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預估今年成長率將下滑至1.5%；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金融環境普遍緊縮，成長略有減緩，今年預估成長4.5%。

亞太地區，日本國內私人消費在衰退2年後，至去年已有所提振，惟企業投資及對外出口動能仍疲弱，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1.1%；中國大陸去(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為74兆4,127億人民幣，經濟成長率為6.7%，落於全年6.5%至7%的成長目標內，當前仍處於經濟結構調整狀態，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2017年及2018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為6.5%及6.2%。

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有限，約制部分外需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國內105年經濟成長率為1.40%、預估106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87%。展望未來，本國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趨穩且國際原物料價格回穩，出口可望持續增溫，惟全球經濟復甦遲緩，以及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英國脫歐效應等不確定因素仍值得注意。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05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339,018仟元，相較104年度全行稅後淨利2,057,272仟元增加281,746仟元，成長13.70%，同時105年度EPS為1.26元，相較104年度1.15元成長9.57%。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05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15.5億元、五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31億元，105年底資本額突破200億元、資本適足率(BIS)達11.36%。

本行 105 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 一、存款業務

截至 105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344,998,551 仟元，較 104 年底餘額數 319,108,662 仟元，增加 25,889,889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4.40%，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5.60%。





## 二、放款業務

截至 105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263,642,947 仟元，較 104 年底餘額數 240,727,815 仟元，增加 22,915,132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5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09%、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333.79%，全年度在 39 家本國銀行中均維持前五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A)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B)	105 年度增(減)數(A-B=C)	年成長率(C/B)
存款	344,998,551	319,108,662	25,889,889	8.11%
放款	263,642,947	240,727,815	22,915,132	9.52%

105 及 104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 款 餘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存款別				
支票存款	3,167,562	0.92%	2,703,884	0.85%
活期存款	36,001,670	10.44%	31,844,431	9.98%
外匯活期存款	7,966,290	2.31%	6,034,074	1.89%
活期儲蓄存款	70,737,167	20.50%	67,635,045	21.19%
員工活儲存款	793,735	0.23%	725,639	0.23%
定期存款	80,784,707	23.41%	73,396,888	23.00%
外匯定期存款	17,040,207	4.94%	18,311,926	5.74%
可轉讓定存單	12,922,100	3.75%	10,158,100	3.18%
定期儲蓄存款	115,585,113	33.50%	108,298,675	33.94%
合 計	344,998,551	100.00%	319,108,662	100.00%

105 及 104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放款別	放 款 餘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23,461,341	8.90%	22,447,296	9.32%
短期擔保放款	59,850,232	22.70%	52,134,597	21.66%
中期放款	27,802,583	10.55%	23,677,811	9.84%
中期擔保放款	75,857,531	28.77%	65,512,680	27.21%
長期放款	1,548,758	0.59%	1,853,961	0.77%
長期擔保放款	74,925,019	28.42%	74,929,660	31.13%
催收款	107,714	0.04%	71,228	0.03%
出口押匯	89,769	0.03%	100,582	0.04%
合 計	263,642,947	100.00%	240,727,815	100.00%

### 三、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5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774,687 仟美元，較 104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736,266 仟美元，增加 38,421 仟美元，成長率為 5.22 %；105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498,413 仟美元，較 104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434,239 仟美元，增加 64,174 仟美元，成長率為 14.78 %；105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445,681 仟美元及 3,288,179 仟美元，總計 3,733,860 仟美元，較 104 年總計 3,281,830 仟美元，增加 452,030 仟美元。

展望未來，106 年本行外匯業務將著重於擴大外匯存款規模，除可降低本行外幣資金成本，亦可支持本行其他業務之發展，在兼顧利差以及市佔率下，可望增加本行盈餘。因應外貿產業緊縮之現況，鼓勵分行招攬較低風險之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在風險控管前提下，穩健提升本行外幣放款規模。

105 及 104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	年 度		成長率
	105 年度 年底餘額/金額	104 年度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774,687	736,266	5.22%
外匯放款(含 OBU)	498,413	434,239	14.78%
進出口業務	445,681	406,248	9.71%
匯兌業務	3,288,179	2,875,582	14.35%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 四、信託業務

截至 105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52,280,986 仟元，其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3,574,325 仟元較 104 年 4,798,386 仟元減少 1,224,061 仟元，主因為 105 年 1 檔公募基金及 1 檔私募基金移轉；其他金錢信託 2,384,557 仟元較 104 年 1,969,476 仟元增加 415,081 仟元，主因為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大幅增加；另不動產信託業務 21,321,440 仟元較 104 年度 18,799,370 仟元增加 2,522,070 仟元，有價證券信託新增 19,872 仟元，致信託財產總餘額較 104 年度 51,619,087 仟元增加 661,899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1.28%；附屬業務部分，105 年底營業保證金保管總額及簽證業務累計金額分別為 465,000 仟元及 930,419 仟元，其中簽證業務較 104 年度 2,125,454 仟元減少 1,195,035 仟元，主因台灣集保結算所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制度，致本項業務日漸式微。

展望 106 年，鑑於國內市場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由 104 年 5,729,000 仟元大幅成長至 105 年 15,167,000 仟元，故積極與投信公司接洽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另因應 FinTech 時代來臨，積極開發「即買即用」特色之電子禮券龐大潛在市場，期以擴大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105 及 104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3,738,624	24,809,687	-4.32%
其他金錢信託		2,384,557	1,969,476	21.0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3,574,325	4,798,386	-25.51%
金錢信託(合計)		29,697,506	31,577,549	-5.95%
不動產信託		21,321,440	18,799,370	13.42%
有價證券信託		19,872	0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1,242,168	0.00%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52,280,986	51,619,087	1.28%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465,000	465,000	0.00%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930,419	2,125,454	-56.22%

### 五、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主要理財商品為基金、保險及海外債券，在每季配合全球投資市場預期表現下，選擇符合本行客戶投資屬性、客我雙方利益、兼顧投資市場趨勢等三大要項為主力商品，並嚴守理財商品風險及作業品質要求，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調整商品策略，適時提供本行客戶進出場投資建議，以創造雙贏。105 年基金銷量減少原因為國際投資環境欠佳、美國升息與否不確定、投資人信心不足、心態保守，及受主管機關對後收型境外基金禁止新申購影響。故 105 年度主要佈局於保險分期繳商品，保險分期繳多為終身固定利率還本保險，其具有客戶分期繳費之資金壓力較小及資金運用具高度彈性之特性，雖整體保險銷售量降低但以較低成本創造高手續費收入，105 年整體理財手續費收入更創歷年新高點。

展望未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持續以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為目標，預先做好理財商品之教育訓練，全力衝刺並聚焦於固定收益商品。透過 FC (Financial Consultant 理財業務輔導人員) 深入輔導分行，協助各分行積極推廣理財業務，並



掌握分行共同行銷之業績節奏及案件進度，得以準確估算分行理財達成狀況。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財富管理部亦不定期公佈各績優分行以激勵分行士氣，塑造共同達成目標的氛圍，一致達成整體目標。

105 及 104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入 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排除國內債 券型基金)	4,356,374	132,027	6,954,999	221,600	-37.36%	-40.42%
保險	8,124,795	647,160	6,950,705	501,276	16.89%	29.10%
合計	12,481,169	779,187	13,905,704	722,876	-10.24%	7.79%

#### 六、信用卡業務

自雙卡風暴後，主管機關以眾多措施引導客戶儘量少使用循環信用，例如：將長期循環客戶引導至分期還款方式、提高每期循環信用的還款比例、降低循環信用利率加速還款等措施，故導致循環信用餘額逐年下降。

105 年因發行一卡通聯名卡，故有效卡數大幅成長，展望未來，信用卡業務將以發行感應卡、手機信用卡及電子票證聯名卡為方向，並搭配第三方支付熱潮，加強卡片之功能應用及發卡吸引力。並藉由新種信用卡加強服務本行既有存款、放款、財富管理、信託等客戶，提升整體消費金額、平均每卡消費金額及有效卡比率。

105 及 104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業務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566,473	538,817	5.13%
累計有效卡流通數(卡)	50,260	38,212	31.53%
消費金額(仟元)	3,177,440	2,853,574	11.35%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241,326	254,965	-5.35%

##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4,359,630	\$4,106,581	6
利息收入		7,181,183	6,999,927	3
利息費用		2,821,553	2,893,346	(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81,110	1,633,183	3
手續費淨收益		1,166,302	1,056,997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99,724	131,966	(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58,029	93,986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14,940	135,528	(15)
兌換利益		19,132	118,717	(8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32	(6,299)	194
租賃收入		70,844	68,59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037	29,972	24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9,170	3,723	146
淨收益		6,040,740	5,739,764	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288	185,703	(82)
營業費用合計		3,321,139	3,190,638	4
員工福利費用		2,029,826	1,982,711	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511	173,104	2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8,802	1,034,823	3
稅前淨利		2,685,313	2,363,423	14
所得稅費用		346,295	306,151	13
稅後淨利		\$2,339,018	\$2,057,272	14

##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71	0.69
		稅 後	0.62	0.60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2.04	12.05
		稅 後	10.48	10.49
	純益率		38.72	35.84
	每股盈餘	稅 前	\$1.45	\$1.32
		稅 後	\$1.26	\$1.15

##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05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 一、提升通路價值

為提升本行整體區域業務成長暨經營發展，105 年 10 月升格「新福簡易型分行」為全功能分行。

## 二、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 (一)105 年 3 月開辦「一卡通聯名鈦金卡」。
- (二)105 年 5 月「iSunny 購好付」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以及 APP 上線。
- (三)105 年 9 月發行「感應式金融卡」。
- (四)105 年 10 月開辦「線上申辦(Bank3.0)」、「TSM 行動金融卡」。
- (五)105 年 12 月開辦「HCE 手機信用卡」。
- (六)持續推動本行電子金融及電子商務業務，本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iSunny 購好付+」APP 與本行關係企業「陽信商店街」APP 串接，藉由跨足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藉此帶動本行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發展應用。

## 三、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05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15.5 億元、五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 31 億元，財務結構更臻健全。



#### 四、獲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0 期)」績效甲等銀行。
- (二)經濟部「201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之「協助區域發展獎」及「送保融資成長獎」。
- (三)《卓越雜誌》2016 年台灣地區銀行服務評比調查「最佳潛力獎」。

#### 五、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

- (一)捐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0206 震災)。
- (二)捐贈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 (三)捐贈「台灣糖尿病協會」。
- (四)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冠名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 (五)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已分別深入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大旗山地區、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地區，親訪近 40 所偏遠山區鄉鎮小學，合計提供約 1,300 位孩童所需物資，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 六、業務成果

- (一)稅後淨利達 23.39 億元；EPS1.26 元。
- (二)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62%；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10.48%。
- (三)存款餘額由 104 年底 3,191 億元提升至 105 年底 3,450 億元，成長 259 億元。
- (四)放款餘額由 104 年底 2,407 億元提升至 105 年底 2,636 億元，成長 229 億元。
- (五)逾放比為 0.09%，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333.79%，營運體質維持穩健水準。
- (六)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一千大銀行，排名由去年 905 名攀升至 874 名。
- (七)辦理信用評等作業，本行 105 年度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Rating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A-(tw)」，短期評等「F2(twn)」及評等展望「穩定」。

#### 伍、結論

為因應快速成長的業務需求，今(106)年將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資本結構、維持授信品質及發展電子金融等四大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並持續擴大海外布局、進行分行遷移，以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提升通路效能，進而奠定永續經營的厚實基礎。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再集體評估減損。此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可觀查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如違約率、回收率、擔保品價值及採用之折現率等，均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辦法、評估主要假設參數值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組合違約發生率及回收率之歷史經驗、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擔保品價值及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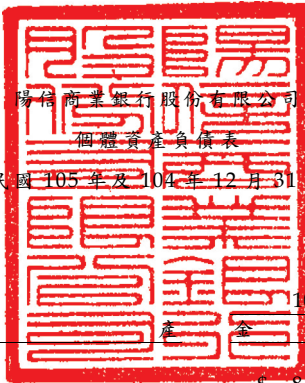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附錄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1,507	2	\$ 5,369,08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909,331	4	21,151,24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8,419	3	9,734,953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8,427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518,972	-	1,271,812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992	-	36,40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0,550,705	66	237,737,794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789,356	17	70,594,664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129,826	4	1,903,364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95,754	1	1,677,77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42,355	1	1,387,70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71,129	2	9,475,320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62,509	-	1,051,92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60	-	215,86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88,137	-	221,39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396,898,579</u>	<u>100</u>	<u>\$361,829,2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43,606	2	\$ 5,573,60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56	-	16,62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00,338	1	2,850,039	1
23000	應付款項	3,428,628	1	2,359,67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427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45,010,425	87	319,117,827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3	10,40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	81,570	-	285,57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829	-	115,134	-
29500	其他負債	273,830	-	265,539	-
20000	負債總計	<u>373,119,909</u>	<u>94</u>	<u>340,984,015</u>	<u>94</u>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0,032,947	5	17,436,742	5
31500	資本公積	49,042	-	48,7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92,736	-	875,55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936	-	87,81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53,630	1	2,189,84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1,302	1	3,153,207	1
32500	其他權益	( 371,113 )	-	210,122	-
32600	庫藏股票	( 3,508 )	-	( 3,508 )	-
30000	權益總計	<u>23,778,670</u>	<u>6</u>	<u>20,845,280</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96,898,579</u>	<u>100</u>	<u>\$361,829,295</u>	<u>100</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附錄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181,183	119	\$ 6,999,927	122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821,553</u>	<u>47</u>	<u>2,893,346</u>	<u>50</u>	(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359,630</u>	<u>72</u>	<u>4,106,581</u>	<u>72</u>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166,302	19	1,056,997	18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99,724	2	131,966	2	( 2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158,029	3	93,986	2	68
49600	兌換利益	19,132	-	118,717	2	( 8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932	-	( 6,299)	-	19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114,940	2	135,528	2	( 15)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37,037	1	29,972	1	24
49851	租賃收入	70,844	1	68,593	1	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9,170</u>	<u>-</u>	<u>3,723</u>	<u>-</u>	14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681,110</u>	<u>28</u>	<u>1,633,183</u>	<u>28</u>	3
4xxxx	淨 收 益	<u>6,040,740</u>	<u>100</u>	<u>5,739,764</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34,288</u>	<u>-</u>	<u>185,703</u>	<u>3</u>	( 8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029,826	33	1,982,711	3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511	4	173,104	3	2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68,802</u>	<u>18</u>	<u>1,034,823</u>	<u>18</u>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1,139</u>	<u>55</u>	<u>3,190,638</u>	<u>56</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685,313	45	\$ 2,363,423	41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346,295	6	306,151	5	13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39,018	39	2,057,272	36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423 )	-	( 67,922 )	( 1 )	( 54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	-	( 795 )	-	11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42	-	11,547	-	( 54 )
65200		( 25,983 )	-	( 57,170 )	( 1 )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94 )	-	( 11,567 )	-	( 51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39,337 )	( 9 )	200,351	3	( 369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 36,204 )	( 1 )	( 9,824 )	-	269
65300		( 581,235 )	( 10 )	178,960	3	( 425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607,218 )	( 10 )	121,790	2	( 599 )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1,800	29	\$ 2,179,062	38	( 21 )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26		\$ 1.15		
67700	稀 釋	\$ 1.26		\$ 1.15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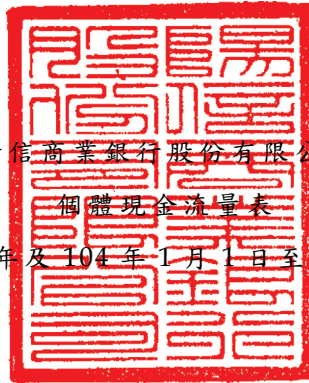








附錄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85,313	\$ 2,363,4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876	164,511
A20200	攤銷費用	12,635	8,59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34,288	185,703
A20900	利息費用	2,821,553	2,893,346
A21200	利息收入	( 7,181,183 )	( 6,999,927 )
A21300	股利收入	( 52,857 )	( 47,636 )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 232,700 )	( 45,02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	4,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14,940 )	( 135,52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432	( 140 )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142,209 )	( 76,500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932 )	( 7,79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9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增加)	( 1,150,397 )	2,199,65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32,465 )	8,653,838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14,948	114,17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2,855,427 )	( 22,732,317 )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 少)	1,370,000	( 910,000 )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 3,365 )	9,31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750,299	( 1,053,380 )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8,839	( 489,147 )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u>25,892,598</u>	<u>32,472,8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59,538	16,586,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118,754	\$ 6,969,8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6,548	118,6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90,949)	( 2,871,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713)	( 116,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6,178</u>	<u>20,687,1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7,476,240)	( 552,101,89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1,566,896	530,290,97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283,143)	( 841,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747)	( 2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14,115)	( 344,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1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569)	( 4,6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49,34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89,094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u>32,211</u>	<u>64,1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091,051)</u>	<u>( 21,477,3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100,000	1,8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500,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291	( 1,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8,735)	( 317,674)
C04600	現金增資	<u>1,55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9,556</u>	<u>1,580,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857</u>	<u>( 109,34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131,460)	681,3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98,185</u>	<u>11,616,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66,725</u>	<u>\$ 12,298,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1,507	\$ 5,369,08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36,791	6,929,10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88,427</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66,725</u>	<u>\$ 12,298,185</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附錄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再集體評估減損。此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可觀查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如違約率、回收率、擔保品價值及採用之折現率等，均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辦法、評估主要假設參數值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組合違約發生率及回收率之歷史經驗、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擔保品價值及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附錄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05,831	2	\$ 5,447,45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909,331	4	21,151,24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8,419	3	9,734,953	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8,427	-	5,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921,566	1	3,549,77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450	-	36,85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0,816,501	66	238,052,110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789,356	17	70,594,664	1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131,821	4	1,904,36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30,856	1	1,513,17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85,108	2	9,485,506	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79,088	-	89,67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72,468	-	1,063,40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806	-	222,92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43,702	-	372,17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398,196,730</u>	<u>100</u>	<u>\$363,223,2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43,606	2	\$ 5,573,60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56	-	16,62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00,338	1	2,850,039	1
23000	應付款項	3,664,146	1	2,679,09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543	-	24,10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44,605,249	87	318,609,421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3	10,400,000	3
25511	短期借款	1,150,000	-	1,201,000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269,915	-	319,997	-
25600	負債準備	78,079	-	282,47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071	-	119,200	-
29500	其他負債	302,857	-	302,440	-
20000	負債總計	<u>374,418,060</u>	<u>94</u>	<u>342,377,996</u>	<u>9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0,032,947	5	17,436,742	5
31500	資本公積	49,042	-	48,7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92,736	-	875,55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936	-	87,81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53,630	1	2,189,84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1,302	1	3,153,207	1
32500	其他權益	( 371,113 )	-	210,122	-
32600	庫藏股票	( 3,508 )	-	( 3,508 )	-
30000	權益總計	<u>23,778,670</u>	<u>6</u>	<u>20,845,280</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98,196,730</u>	<u>100</u>	<u>\$363,223,276</u>	<u>100</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7,320,570	117	\$ 7,172,897	120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2,838,093	45	2,927,074	49	( 3)
49010	利息淨收益	4,482,477	72	4,245,823	71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295,306	21	1,189,182	20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99,724	2	129,035	2	( 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158,029	2	94,019	1	68
49600	兌換利益	19,126	-	123,062	2	( 8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32	-	( 22,700)	-	126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35,884	1	39,410	1	( 9)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37,037	1	29,972	-	24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30,074	-	37,898	1	( 21)
49851	租賃收入	61,836	1	58,575	1	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2,653	-	43,129	1	( 7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755,601	28	1,721,582	29	2
4xxxx	淨 收 益	6,238,078	100	5,967,405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050	1	219,541	4	( 7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116,459	34	2,071,462	3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0,015	3	182,801	3	2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8,736	18	1,096,737	18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5,210	55	3,351,000	56	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 2,723,818	44	\$ 2,396,864	40	14	
61003	384,800	6	339,592	5	13	
64000	2,339,018	38	2,057,272	3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1,305 )	( 1 )	( 68,880 )	( 1 )	( 55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322	-	11,710	-	( 55 )
65200		( 25,983 )	( 1 )	( 57,170 )	( 1 )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342 )	( 1 )	( 22,366 )	-	12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 539,313 )	( 8 )	199,490	3	( 370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20	-	1,836	-	304
65300		( 581,235 )	( 9 )	178,960	3	( 425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 607,218 )	( 10 )	121,790	2	( 599 )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1,800	28	\$ 2,179,062	37	( 21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339,018	38	\$ 2,057,272	34	1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 2,339,018	38	\$ 2,057,272	3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731,800	28	\$ 2,179,062	37	( 21 )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 1,731,800	28	\$ 2,179,062	37	( 21 )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26		\$ 1.15		
67700	稀 釋	\$ 1.26		\$ 1.15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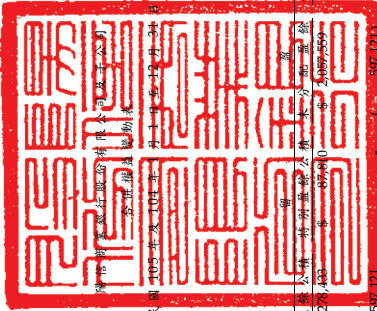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附錄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0 月 31 日 存出庫房產及設備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0 月 31 日 存出庫其他不動產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庫藏股票	1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									
A1	1,588,372	\$ 15,883,719	\$ 43,950	\$ 273,433	\$ 597,121	\$ 2,423,802	\$ 33,083	\$ 1,921	\$ 3,508	\$ 18,579,126		
B1	-	-	-	-	597,121	-	-	-	-	-	-	-
B5	-	-	-	-	(317,674)	(317,674)	(317,674)	-	-	-	-	(317,674)
B9	95,302	953,023	-	-	(953,023)	(953,023)	-	-	-	-	-	-
D1	-	-	-	-	2,057,272	2,057,272	-	-	-	-	-	2,057,272
D3	-	-	-	-	(57,170)	(57,170)	(199,490)	-	-	-	-	(121,290)
D5	-	-	-	-	2,000,102	2,000,102	(199,490)	-	-	-	-	2,179,062
E1	60,000	600,000	-	-	-	-	-	-	-	-	-	600,000
N1	-	-	4,680	-	-	-	-	-	-	-	-	4,680
M5	-	-	-	-	-	-	-	-	-	-	(1)	(1)
M1	-	-	-	-	-	-	-	-	-	-	-	87
Z1	1,743,674	17,436,742	48,717	87,810	2,189,843	3,153,207	12,553	197,569	(3,508)	-	-	20,845,280
B1	-	-	-	-	617,182	-	-	-	-	-	-	-
B5	-	-	-	-	(617,182)	(348,735)	(348,735)	-	-	-	-	(348,735)
B9	104,621	1,046,205	-	-	(1,046,205)	(1,046,205)	-	-	-	-	-	-
B17	-	-	-	-	(62,874)	62,874	-	-	-	-	-	-
D1	-	-	-	-	2,339,018	2,339,018	-	-	-	-	-	2,339,018
D3	-	-	-	-	(25,983)	(25,983)	(539,313)	-	-	-	-	(607,218)
D5	-	-	-	-	2,313,035	2,313,035	(539,313)	-	-	-	-	1,731,800
E1	155,000	1,550,000	-	-	-	-	-	-	-	-	-	1,550,000
N1	-	-	232	-	-	-	-	-	-	-	-	232
M1	-	-	93	-	-	-	-	-	-	-	-	93
Z1	2,003,295	20,032,947	49,042	1,492,736	2,553,630	4,071,302	29,369	341,744	(3,508)	-	-	23,778,670



會計主管：劉宗勤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 附錄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23,818	\$ 2,396,8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642	170,26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73	12,532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49,050	219,541
A20900	利息費用	2,838,093	2,927,074
A21200	利息收入	( 7,320,570)	( 7,172,897)
A21300	股利收入	( 52,857)	( 48,15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 232,976)	( 45,3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	4,6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432	( 140)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142,209)	( 76,25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932)	8,2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9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增加)	( 1,150,397)	2,199,65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32,465)	8,667,28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332	( 269,15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2,806,907)	( 22,581,72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 少)	1,370,000	( 91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 3,365)	9,31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750,299	( 1,053,38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4,935	( 342,79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995,828	32,330,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68,356	16,460,1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31,069	7,004,2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857	48,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06,125)	(\$ 2,903,4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223)	( 137,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26,934</u>	<u>20,471,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7,476,240)	( 552,101,8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1,566,896	530,295,16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284,140)	( 841,1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21,340)	( 345,5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1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892)	( 7,7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9,413)	( 40,8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12,38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96,692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126,539</u>	<u>29,1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905,969</u> )	( <u>21,415,99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000)	( 32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100,000	1,8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500,0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51,881)	167,628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7	( 5,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8,642)	( 317,587)
C04600	現金增資	1,550,000	6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8,894</u>	<u>1,424,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632</u>	( <u>120,205</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150,509)	359,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81,558</u>	<u>12,021,7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31,049</u>	<u>\$ 12,381,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05,831	\$ 5,447,45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36,791	6,929,10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88,427</u>	<u>5,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31,049</u>	<u>\$ 12,381,558</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準則」計算，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48,067,292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數為 213,630,115 股（10.67%），符合上述規定。
- 三、各董事持有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勝 宏	187,849,563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 金 隆	
常務董事	劉 振 陞	5,279,609
常務董事	張 武 平	7,570,578
董 事	陳 進 家	2,762,494
董 事	何 順 正	2,881,598
董 事	蔡 文 雄	6,668,264
董 事	謝 逸 東	609,011
董 事	張 書 銘	7,469
董 事	張 書 華	1,529
獨立常務董事	吳 文 正	0
獨立董事	吳 富 貴	0
獨立董事	楊 長 峯	0
合 計		213,630,115

## 附錄十三、章程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陽信銀行，英文名稱為Sunny Bank Ltd.簡稱 Sunny Bank。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行之。

####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商業銀行業。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三、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十八、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二十、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

二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二十二、財富管理業務。

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二十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一、信託業務：

1. 金錢之信託。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3. 動產之信託。

4. 不動產之信託。

5. 地上權之信託。

二、附屬業務：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4. 辦理保管業務。

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交存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本銀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前項印鑑為憑。

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印鑑卡及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換。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票因滅失、遺失或被竊、被盜等情事，欲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染、毀損或因轉讓、繼承、遺贈等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數額，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董事，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如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修正時，應依其規定。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

常務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人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法令於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管理需要，得設置各業務及營業管理部門等單位，其職務、編制、職稱及職掌事務等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顧問。  
前項委員、顧問之聘任、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申報或公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二次發言並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